

致立法會秘書處

本人意見概括如下:-

1. 強烈要求增設醫療保險免稅額 2 萬元.
2. 投保後沒有等候期, 即可獲賠償.
3. 自願醫保保單包括普通科門診.
4. 保單可選擇固定供款額
5. 提高墊底費上限, 減輕投保人負擔

李子榮沙田區議員

2011/8/1